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
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
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31、41、42 层 邮编：518034
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303/FY/2020-103 号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现行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康泰生物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康泰生物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依法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时，已履行了作为非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人士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如下：

（一）康泰生物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 2019年5月15日，康泰生物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年5月31日，康泰生物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2月18日，康泰生物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 2020年3月5日，康泰生物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12月19日，康泰生物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5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4月10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康泰生物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8.44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下限将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康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7,272,727股，不超过12,000万股，符合康泰生物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以及缴款、验资等发

行过程如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1.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215 名特定投资者。

由于本次发行市场关注度较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部分投资者表达了较高的认购意愿，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中信建投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基础之上增加以下 9 名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刘俊辉
2	徐少华
3	严迎娣
4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阮平尔
6	严琳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陈学赓
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在本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相关电子邮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向 224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上述 224 名投资者中包括：

截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06 名投资者、59 家基金公司、18 家证券公司、21 家保险机构。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1. 询价申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0 年 4 月 14 日 8:30—11:30 期间，发行人及中信建投合计收到 41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 40 家为有效报价，1 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2.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7,272,727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70.0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刘俊辉	110	2,727,272	299,999,920.00	6
2	王雪平	110	1,818,181	199,999,910.00	6
3	项光隆	110	2,818,181	309,999,910.00	6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1,494,545	164,399,950.00	6
5	严迎娣	110	1,363,636	149,999,960.00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	909,090	99,999,900.00	6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909,090	99,999,900.00	6
8	阮平尔	110	1,122,727	123,499,970.00	6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1,019,090	112,099,900.00	6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9,818,181	1,079,999,910.00	6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1,572,734	173,000,740.00	6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1,700,000	187,000,000.00	6
	合计	-	27,272,727	2,999,999,970.00	-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刘俊辉	自有资金
2	王雪平	自有资金
3	项光隆	自有资金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严迎娣	自有资金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7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阮平尔	自有资金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 102 组合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博时基金凯旋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委托股票专户
		广发基金-国新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广发基金广添鑫稳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基金中信混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施罗德瑞丰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刘俊辉、王雪平、项光隆、严迎娣、阮平尔、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述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2 名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文件、《申购报价单》、《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关联关系说明》等申购材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 12 名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开信息，基于：（1）上述 12 名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中信建投《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中确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穿透后的资金方均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四）发出缴款通知书和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已与全部认购对象签订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缴款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信建投于2020年4月14日向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2020年4月16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康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99,999,970.00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A20594《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

2020年4月17日，募集资金划至康泰生物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XYZH/2020BJA20593《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17日止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4月17日止，康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7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14,690,272.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85,309,697.27元。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要求；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及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幸黄华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董 凌

2020年4月28日